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：EA7-3-001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2日		頁次：1

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內容。
- 二、擬定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辦法。
- 三、評定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生之甄選總成績。
- 四、決定錄取名單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